

外交会议关于日内瓦文本和 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

1. 在通过文本第 12 条第(4)款、第 14 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 18 条第(4)款时，外交会议达成谅解：已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撤回驳回时可采取声明的形式，表示该有关主管局决定接受该驳回通知所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所涉的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的效力。外交会议还达成谅解：在允许发出驳回通知的期限内，主管局可发出声明，表示决定接受其甚至未曾发出此类驳回通知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2. 在通过文本第 10 条时，外交会议达成谅解：该条任何内容均不排除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经申请人或注册人许可的任何人查阅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机会。